

厦海函字〔2026〕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043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《关于建立厦门新污染物海洋环境保护体系的建议》（第0043号）收悉。我局作为协办单位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针对方蔚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厦门新污染物海洋环境保护体系的建议”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梳理工作，全力做好建议的办理。

### 二、措施与成效

**一是开展水产养殖减量用药行动。**坚持以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原则，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减量用药行动，不断提升养殖主体用药意识，推进水产养殖减量用药落地见效。加强养殖全过程管控，紧盯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环节监管，对水产养殖场饲料库、配

药间、养殖池等区域进行重点排查，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，严厉打击用药违法违规行为。2025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20人次，检查养殖场188家次。

**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宣传。**持续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，加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》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，教育养殖主体不使用孔雀石绿、硝基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、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，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、人用药，以及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国家未批准药品。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，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，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，2025年培训指导10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500多份，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。

**三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**编制落实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，积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2025年产地养殖水产品药残监测106批次，快速检测32批次，省对市产地水产品和苗种监督抽查14批次，监测结果全部合格。

#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减量用药行动，加强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，严肃查处用药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宣传培训，提升养殖主体安全用药意识，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系人：郑燕玲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3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6年3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